



---

##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 特别程序

#### 总干事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根据其 EB147(8)号决定 (2020 年)，除其它外，决定如果面对面会议受限，使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无法按照设想在 2021 年举行，则应由执行委员会或在例外情况下由执委会主席团与总干事协商后，对该届会议的安排进行调整。因此，鉴于目前的流行病状况，执行委员会委员通过书面默许程序商定，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将采用视频会议技术以虚拟方式举行。
2. 由于执行委员会最近的决定，需要制定特别程序来规范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包括其第 148 届会议的举行方式，以使执行委员会能够以这种虚拟方式开展工作。本报告意在使理事会能够就此作出决定。特别程序载于下文决定草案的附件。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3. 鉴于上述情况，执委会不妨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特别程序的报告<sup>1</sup>，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特别程序，以规范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包括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 148 届会议的举行方式。

---

<sup>1</sup> 文件 EB148/2。

## 附件

### 规范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的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

#### 议事规则

1.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应继续全面适用，除非与这些特别程序有所不同，在此情况下，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执行委员会通过这些特别程序的决定应作为在必要时中止适用相关《议事规则》的一项决定<sup>1</sup>。

#### 执行委员会的出席和法定人数

2.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中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和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通过有安全接入渠道，便于代表听取其他与会者的发言并在会议上进行远程发言的视频会议或其它电子方式出席会议。

3. 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计算法定出席人数时，应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虚拟出席情况。

#### 在执行委员会上的发言

4.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中没有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以及应会议主持者的邀请，与世卫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有机会在会议上发言。

5. 会员国如果有意，也应有机会提交不超过三分钟的个人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以及不超过四分钟的区域和集团发言。应在会议开幕前提交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这些视频发言将在虚拟会议上播放，代替现场发言。

---

<sup>1</sup> 这将明显影响《基本文件》第 49 版所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以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则第五十一条（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和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一条（无记名投票和选举）。

6. 任何希望就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上的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提出程序问题或行使答辩权的会员国都应表明其意愿。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既定惯例，就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的任何答辩权均应在相关会议结束时行使。

## 注册

7. 在线注册遵循正常惯例。补充信息将载于传阅信中。

## 决策

8. 执行委员会各项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无论如何，不得通过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作出决定

9. 如需进行表决，应通过虚拟系统以唱名表决方式进行。

10. 在唱名表决中，如果任何代表在唱名表决中因任何原因未能投票，该代表应在第一次唱名表决结束后第二次点名该代表投票。如果该代表未能在第二次点名时投票，则相关代表团应被记录为缺席。

11. 上述程序是为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目的而采用的，仅作为特殊措施，以利本组织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疫情导致的非常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不应被视为为执行委员会今后的面对面会议开创先例。

##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12. 考虑到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组成，应将上文所述规范执行委员会虚拟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比照适用于该委员会的虚拟会议，但有以下例外：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虚拟会议上的审议应基于协商一致；只有EB146(5)号决定（2020年）中确认的会员国和观察员方可出席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会议；关于观察员的发言，主席在确定该委员会工作的高效和有效开展不会受到任何影响的特殊情况下，可酌情邀请观察员就其特别关注或与其任务相关的议程项目发言。

= = =